

##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4.18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推動系務發展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 針對系務發展方針提供諮詢建議，以提升本系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本系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之諮詢。
  - (二) 審議本系之各項重點發展計畫。
  - (三) 訂定本系組織架構。
  - (四) 提供本系學程設置、課程設計、研究發展、資源規劃等之建議。
  - (五) 訂定其他有關本系發展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內、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校內委員由系主任與本系教師代表共三至五人擔任之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與校友等二至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七、本會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英語學系**